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鄭文慧

　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JUJU JUNENGSIH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95元，及其中7,450元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「被告尚未清償價金」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745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聲明如後開聲明所示(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於114年3月18日透過原告社群媒體，主動聯繫原告客服人員，希向原告購買OPPO A3 PRO 5G 6+128GB 紫(下稱系爭手機)，原告經視訊比對被告人別資訊及確認購買意願後，兩造合意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並約定總買賣價金為8,940元，分期總期數為6期，每期期金為1,490元，期金應按月於16號前給付。

㈡被告於114年6月20日以超商條碼方式給付原告首期款項，原告於收受被告首期款項後，於114年3月18日將系爭手機以黑貓交貨便方式寄出，被告亦於114年3月19日取領系爭手機，詎被告取領手機後即拒不聯繫亦並未給付下一期之價金。

㈢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違反第二條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，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及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賠償甲方(即原告)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。」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生之全部價金為7,450元(計算式：8,940元-1,490元＝7,450元)及10%違約金即745元(計算式：7,450元×10％＝745元)，共計為8,195元。為此，爰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影像與譯文、系爭契約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及商業模式圖說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8,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蕭榮峰